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2]第 040083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119.32万元,与账面值1,095.66万元无差异,评估增值23.66万元,增值率2.16%。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19.32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取得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报豫字[2022]第10037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1,095.66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2]第04008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19.32万元,与账面值1,095.66万元无差异,评估增值23.66万元,增值率2.16%。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2]第04008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19.32万元,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19.32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李永斌先生、王良先生、张永成先生、刘建忠先生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县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永斌

注册资本:560346.02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9490499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供体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科技研发;产业用纺织品制造;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81,100.02	50.16543
河南晋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46.00	13.03588
平顶山神马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2.49228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8.92306
河南发展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32,200.00	5.7346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354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兴行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	2.141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14153
合计	560,346.02	100.00

(三)关联方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末,资产总额165378.46万元,净资产772040.5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546,689.79万元,净利润1,455.8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32.28%(未经审计);截止2022年4月30日,资产总额77961.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5014.39万元,净利润8186.73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明理工业园2号楼2115室

法定代表人:吕忠臣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70077066N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劳保服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	100
合计		420	100.00

2、本次交易后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0	100.00
合计		420	100.00

(四)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及2022年1-4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49,501.32	24,356,263.96
负债总额	6,828,327.39	13,399,689.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21,173.93	10,956,574.59

项目	2022年1-4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607,246.93	29,742,659.51
净利润	50,888.66	1,398,587.60
净利润	34,590.45	1,051,428.21

2021年度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豫字[2022]第10037号审计报告;2022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2]第04008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评估值为1,119.32万元,与账面值1,095.66万元无差异,评估增值23.66万元,增值率2.16%。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1,095.6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19.32万元,增值23.66万元,增值率2.1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资产: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12.25	2,343.89	31.64	1.37
非流动资产	123.38	115.40	-7.98	-6.47
资产总额	2,435.63	2,459.29	23.66	0.97
负债总额	1,339.97	1,339.97	-	-
所有者权益	1,339.97	1,339.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5.66	1,119.32	23.66	2.16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9.32万元。

3、评估结论

以2021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758.47万元,减值33.19万元,减值率30.77%。

(六)交易标的评估结果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角度取得价值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体现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选取两种评估的理由

资产基础法从静态的角度真实的反映了被评估时点的企业价值。

收益法从动态的角度反映了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体现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但未来收益的预测依赖于企业政策、相关市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素质等各方面,因此测算出的评估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时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19.32万元。

四、交易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

(一)交易合规性

交易的合规性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19.32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

(三)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九)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一)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三)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五)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六)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七)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九)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实现盈利,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将净资产增加额向转让方补足;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亏损,受让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净资产减少额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八)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2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3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4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5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6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7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8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1、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2、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3、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4、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5、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7、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8、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99、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100、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转让方不得将本协议一生效即对转让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有效的约束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取得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报豫字[2022]第10037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1,095.66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2]第04008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19.32万元,与账面值1,095.66万元无差异,评估增值23.66万元,增值率2.16%。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2022]第04008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顶山神马建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19.32万元,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19.32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李永斌先生、王良先生、张永成先生、刘建忠先生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县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永斌

注册资本:560346.02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9490499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供体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科技研发;产业用纺织品制造;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1”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 700 元人民币。2022 年 6 月 24 日,上述“神马定 01”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 700 元人民币已全部转股,转股数为 136 股。为此,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44,175,738 元增加